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证券代码:000594　　公告编号:2010-044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或"公司")于2010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前述公告内容,公司对原公告中"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通知如下: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5日交易日的9:30 --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94	国恒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594;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	国恒投票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2	国恒投票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元
3	国恒投票	审议《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元

(4)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时间优先的顺序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2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2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2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国恒铁路"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第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94	买入	1.00元	1股

补充后的《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完整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附件: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人,实到会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正浩主持,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9月15日上午9: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5日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0年9月14日15:00-2010年9月15日15:00。

3、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13日。

4、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格苑路1号鑫茂天财酒店A座8层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公司在保证酒航铁路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酒航铁路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2、审议《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2)

三、出席会议对象

1、2010年9月13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9月14日9:30—16:00。

3、登记地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5日交易日的9:30 --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94	国恒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594;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	国恒投票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2	国恒投票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元
3	国恒投票	审议《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元

(4)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时间优先的顺序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2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2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2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国恒铁路"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第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94	买入	1.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申报成功半日后"服务密码"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对议题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等意愿;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0年9月14日15:00至2010年9月15日15:00。

六、其他

1、会期一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2、联系人:卢佳　韦振清

3、咨询电话:022-58396826

4、传真:　022-58396811

七、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　　。

股东帐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附件2:章程修正案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实际情况的变更,公司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

第六条原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4,809,910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3,771,892元。

二、

第十九条原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244,809,91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44,809,910股,无其他种类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493,771,89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93,771,892股,无其他种类股。

三、

第一百二十四条原为: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0—030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行拟于2010年9月30日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公告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0 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再次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网络投票时间为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重大提案: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特别决议案:

1、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普通决议案:

2、关于A股和H股配股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

3、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3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6、关于申请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信贷资产转让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开始举行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会议")。

(二)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8月31日(星期二)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信银行"(601998)A股股东(以下简称"内资股股东"),均有权参加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2、截至2010年8月31日(星期二)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的"中信银行"(0998)H股持有人(以下简称"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请H股股东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栏及本公司网站(http://bank.ecitic.com)中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董事会邀请的嘉宾及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案:

1、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1.1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1.2配股比例及数量

1.3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4配售对象

1.5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6关于本次配股的授权事宜

1.7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上述议案须进行逐项表决,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所涉及的配股方案还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普通决议案:

2、关于A股和H股配股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

3、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3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6、关于申请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信贷资产转让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案:

1、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1.1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1.2配股比例及数量

1.3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4配售对象

1.5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6关于本次配股的授权事宜

1.7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上述议案须进行逐项表决,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所涉及的配股方案还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案:

1、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1.1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1.2配股比例及数量

1.3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4配售对象

1.5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6关于本次配股的授权事宜

1.7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上述议案须进行逐项表决,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所涉及的配股方案还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现场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拟亲身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应于9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栏及本公司网站(http://bank.ecitic.com)中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0年9月30日上午9时15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A股股东参加网路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时间

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788 998	中信投票

(三)投票方法

1、买卖方向:约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以1.01元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2,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中信银行	99	下述全部议案	99.00元
	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1.00元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1.01元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	1.02元
	1.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03元
	1.4	配售对象	1.04元
	1.5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05元
	1.6	关于本次配股的授权事宜	1.06元
	1.7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07元
	2	关于A股和H股配股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	2.00元
	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3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申请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信贷资产转让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元

(四)表决意见

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五)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的"中信银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审议的议案1《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中的议项1"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88 998	中信投票	买入	1.01元	1股	同意
788 998	中信投票	买入	1.01元	2股	反对
788 998	中信投票	买入	1.01元	3股	弃权

(六)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在议案1中,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下的全部7个子项,对议案1中各子项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议案组3的表决申报。

3、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会议全部议案的一揽子申报,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4、A股股东仅对本次会议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5、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行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特此提请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照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5层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人:宋华劼、石传玉

联系电话:(86 10)6555 8000

联系传真:(86 10)6555 0809

2、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http://bank.ecitic.com)。

特此公告

附件一 ;股东出席中信银行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回复

附件二 ;中信银行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中信银行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

附件一

股东出席中信银行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10年　月　日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0年9月10日(星期五)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2层);邮政编码:100027;联系人:宋华劼、石传玉;联系电话:(86 10)65558000;传真:(86 10)6555 0809。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附件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进行如下表决或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0年9月30日召开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			
1.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4	配售对象			
1.5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6	关于本次配股的授权事宜			
1.7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序号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A股和H股配股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			
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3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6	关于申请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信贷资产转让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法人盖章):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上,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或其续会举行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5层;邮政编码:100027;联系人:宋华劼、石传玉;联系电话:(86 10)6555 8000;传真:(86 10)6555 0809。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方为有效。

附件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进行如下表决或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0年9月30日召开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			
1.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4	配售对象			
1.5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6	关于本次配股的授权事宜			
1.7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法人盖章):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上,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或其续会举行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5层;邮政编码:100027;联系人:宋华劼、石传玉;联系电话:(86 10)6555 8000;传真:(86 10)6555 0809。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方为有效。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0-04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中期分红派息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

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8日

除　息　日:2010年9月9日

红利发放日:2010年9月17日

本公司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0年8月2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以本公司总股本7,644,142,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0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146,621,313.80元。

1、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A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

2、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A股居民企业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15元。

3、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0%,由上市发行人代扣代缴。其中,对于境外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股东("QFII"),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后人民币0.135元。如存在除QFII以外的其他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15元,请该等股东务必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10年9月8日

除　息　日:　2010年9月9日

红利发放日:　2010年9月17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0年9月8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五、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262 2101 / 2262 3215 / 2262 4243

联系传真:(0755)8243 5425 / 8243 1019 / 8243 1029

联系电邮:IR@pingan.com.cn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0-0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1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3,820,529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晨、陈晨

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淳、孙晓刚

电话:010-84682786

传真:010-84682936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0-03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9月2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5、主　持　人:董事局常务副主席陈泰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6712.5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16712.55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